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98 年 3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6 月 7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5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必修課程：

須修讀 3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課程，另 18 學分為選修課程；課程詳見本學程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二、選修課程：

(一)選修課程分漢語、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等三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讀 6 學分。

(二)除表列課程外，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認可之校內其他研究

所課程以資相抵，清單另列。更須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經本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核可，至多以6學分為限。

- 三、本學程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申請碩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碩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本地生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3科以上合格，外籍生、僑生須通過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考試達流利級以上，或其他本學程認可之同級考試，始得畢業。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同時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應經本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核可，每學期選修本學程以外課程以6學分為限。合於上述第四條第二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學程本地生、僑生與外籍生均須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原則上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學程專、兼任教師擔任，經由本學程會議同意得請本校其他系所或校外教師擔任。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畢業時，須具相當於外語中級合格之認證（參見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曾在外語地區進修、實習或工作至少三個月以上且取得證明者。未符資格者，須修習本校「進修英語」課程二學期成績合格。僑生、外籍學生或具其他工作地外語工作能力者，毋須本項認證。修習外語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研究生須完成教學實習始能取得學位證書，教學實習時數不得少於72小時，實習機構由本學程認定。實習時數之抵免，依本學程研究生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擬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須於註冊組規定之期程內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程序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學程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辦理。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及學位考試應公開舉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